

新正规〔2023〕4号

新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2023-2024 学年 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党支部、各村委会：

根据上级统筹安排，为了确保我镇招生工作开展公平有序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招生工作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《义务教育法》，进一步健全招生管理工作制度，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工作准则，坚持义务教育

阶段学校“就近免试入学”的招生原则，严格按招生入学工作程序，实施招生工作。

二、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

(一) 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曾树明

副组长：郑春明 黄盛建 陈发忠

组 员：连金华 曾金方 黄方松

下设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连金华兼主任，负责协调新中麦中具体招生事宜。

(二) 广泛宣传“义务教育法”，宣传我镇近几年教育教学情况，让社会、家长了解我镇中学的教育教学情况。积极动员招生范围的小学毕业生到新桥中学、麦园初级中学就读，营造良好的求知求学的氛围。

(三) 学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精神，在教育局的统筹安排下实施招生工作，做到坚持原则，程序到位，信息透明。

(四) 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，新桥中学七年级招收3个班，麦园初级中学招收2个班。

(五) 学校以户籍所在地“就近免试入学”为原则，其中，新桥中学招收新桥、西埔、云墩、产坑、南丰、秀溪、城口、易坑、双溪、产孟、武陵坑11个行政村的小学毕业生入学；麦

园初级中学招收珍坂、逢湖、陈坑、仓坂、白泉、义宅、石码、坂尾、秀岐头、钱坂、城门、高美 12 个行政村的小学毕业生入学。

（六）坚持平行编班，不办重点班，保证每个学生享有平等的教育权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，原《新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新桥镇 2022-2023 学年初中招生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政〔2022〕4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新桥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、市教育局，存档。

新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
